

新平县 2019 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年初工作安排情况

为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进一步全面推进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政办发〔2012〕231号）、《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县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3〕91号）和《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新平县县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字〔2013〕298号）以及相关绩效管理制度等文件精神，下发了《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19年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发〔2018〕121号），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绩效目标”的原则，要求2019年县级预算部门申报的项目支出均应编制绩效目标，县财政局对非涉密项目绩效目标批复后组织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涉密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由预算部门自行组织。同时按照“稳步推进”的原则并结合工作实际，确定新平县安监局等10个部门纳入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试点单位。

二、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依托“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预算绩效

管理,对我县 2019 年 1-9 月份部门实施绩效目标进行跟踪管理。

三、项目评价情况

2018 年部门绩效目标管理情况: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决算信息公开规范的通知》(云财库〔2019〕28 号)要求,2018 年部门决算 65 家,开展绩效自评 26 家,自评比率 0.4%。开展绩效评价的县级项目支出 154920.38 万元,县级项目支出金额 154920.38 万元,在玉溪网及新平县政府信息网统一向社会公开。

财政实际评价项目情况:2019 年 8 月,我局抽选了 2018 年影响广泛的“新平县污水处理服务费、寄宿制学校校园光亮工程、者竜乡小学项目建设补助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及中低产田地改造”4 个重点民生项目开展绩效再评价工作,金额 731.02 万元,评价工作由县财政局牵头、部门参与共同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来共同完成。

通过综合评价,项目的实施使当地群众生产和生活质量得到了很大提升,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社会公众、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财政支出的目的,4 个项目评价等级均为“良”。

针对评价中出现的绩效管理意识淡漠、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通报》(新财发〔2019〕95 号)对部门给予通报,并要求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评价报

告在县政府网站公开，自觉接受公众监督，提高预算绩效信息透明度。

四、评价结果运用

2019 年 12 月 6 日以《2019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提交说明》将 4 个项目再评价结果提交预算股，作为单位 2020 年年初预算安排参考依据。

五、项目入库情况

2019 年 11 月，为提高 2020 年财政项目入库质量，经县财政局研究成立项目入库评审工作组，并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成立项目入库评审工作组的通知》（〔2019〕2 号）进行了发文。对部门上报 2020 年的 703 个项目进行绩效目标审核，审核通过的方可进入财政项目库储备。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0 年 9 月 7 日